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优先股股票赎回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优先股股东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金叶”）于2017年11月3日签署了《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肇庆金叶认购公司发行的180,000股优先股（以下简称“荣昌优1”），每股票面金额为100.00元，票面利率为2.00%。根据公司公告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期及回售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发行对象认购款项到账之日）起期满4年之日次年的付息日（2022年5月31日），到期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拥有赎回权，优先股股东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拥有回售权。公司拟于2022年5月31日一次性赎回向肇庆金叶已定向发行的18万股优先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份赎回价款时一并支付最后一个完整计息年度的股息以及自最后一个完整计息年度届满之日次日起至赎回之日止产生的优先股股息（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最后一个完整计息年度届满之日次日起至赎回之日止产生的优先股股息（即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计算方式为优先股票面总金额*票面股息率*5/12，以及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二、表决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

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优先股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赎回优先股所有事宜的议案》。2022年5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核发了股转系统函〔2022〕1166号《关于同意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赎回并注销的函》，同意公司优先股（证券代码：820015，证券简称：荣昌优1）予以注销。

三、优先股赎回款项计算及赎回结果

3.1 证券简称：荣昌优1

3.2 证券代码：820015

3.3 赎回数量：180,000股

3.4 本金：18,000,000.00元

3.5 应付利息（计算期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2021年年度股息+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优先股股息
 $=18,000,000.00 \times 2.00\% + 18,000,000.00 \times 2.00\% \times 5/12 = 360,000.00 + 150,000.00 = 510,000.00$ 元

3.6 总价款：本次赎回本金+应付利息=18,000,000.00元+510,000.00元
=18,510,000.00元

3.7 赎回价格（含息、元/股）：总价款/赎回数量=102.833333元/股

3.8 付款方式

（1）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中午12点前将赎回款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划付赎回资金，赎回款发放日为2022年5月31日；

（2）本次赎回的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记减。

3.9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受托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昌优1”股东支付赎回款，赎回公司已发行的18万股优先股。

2022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优先股赎回结果反馈表》，公司18万优先股“荣昌优1”赎回已完成。

特此公告。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